

#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莞城团〔2022〕38号



## 关于召开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 第一次代表大会的通知

校内各基层团组织：

共青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于2017年4月召开，由于原“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于2021年5月成功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高校，校名为“东莞城市学院”，原“共青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委员会”报请上级团组织已成功更名为“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根据团章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校党委批准，报送上级团委的同意，现就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会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

实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对团学组织工作的有关要求，通过此次大会，调动全校广大学生团员的工作和学习热情，团结和带领广大学生团员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勇于创新，自觉奉献。

## 二、大会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共青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届委员会。

## 三、大会时间、地点、会期

拟定于2022年11月27日于我校学术报告厅召开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会期半天。

## 四、关于选举单位划分、代表的名额分配、条件、构成和产生程序

### (一)选举单位划分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以各二级学院团委为选举单位。

### (二)代表规模

我校现有团员16298名，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结合我校实际，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拟定为163名，代表名额分配原则上根据各学院团员总数和工作实际需要统筹确定（具体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1）。

### （三）代表条件

1. 有选举权的共青团员（包括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而且是共青团员中的优秀分子；

2.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方面起到表率作用。

### （四）代表构成

团员代表中，原则上要确保来自基层团组织代表比例高于代表总数的60%，女代表不少于25%，少数民族代表占一定比例。

### （五）代表产生程序

团代会代表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代表产生实行全程差额推荐、差额考察、差额选举，差额比例应大于等于20%，确保基层团组织都参与代表提名工作，确保代表候选人体现多数团员青年意见，保证当选代表的先进性和代表性，保证实现代表结构比例要求。

1. 团支部推荐提名。要在深入宣传、广泛动员的基础上，自下而上从各团支部开始推荐提名，努力使更多团员、群众参与到代表推荐过程中。各团支委要按照代表条件，在综合多数团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遴选上报推荐人选。各学院团委根据分配的名额，按照代表条件和结构要求等，召开学院团委会议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名单。

2. 组织考察。由各学院团委组织考察工作，对照代表条件，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逐个进行考察，充分听取学院团支部和团员青年的意见。实行差额考察和考察预告。严把人选政治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考察人选的理想信念、政治品格和道德修养。严把人选身份关，对具有多重身份的考察对象，应按其工作性质主次和代表性认定身份。深入了解考察对象在青年群众的威望和声誉，及在青年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情况。

3. 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各学院团委在考察工作结束后要召开会议，根据分配的代表名额、代表条件、结构要求以及考察情况，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并报学院党委审核，再报校团委商定后，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要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4. 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所在班级须召开团支部大会进行表决。学院团委召开会议，听取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公示、团支部表决情况报告，投票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5. 会议选举。各学院团委召开团的代表大会进行代表选举。在代表选举工作中要以适当方式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选举后要按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校团委。

6. 结果上报。选举结束后，及时填写《共青团东莞城市学

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详见附件2）、《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汇总表》（详见附件4），于2022年11月18日前将上述材料报校团委。

## 五、大会筹备委员会

成立第一次团代会筹备委员会，负责团代会的筹备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范 琪

副组长：陈浩华

成 员：林锦珊、吴玉容、李斯婷、石晨、李钰、孙艺轩、庞聪、陈俊廷、王玺、梁丹丹、苏啸天、吴娜、段博士

筹备组下设四个工作小组，分别是材料组、宣传组、会务选举组、和后勤组，负责文件起草、宣传发动、组织推选和会务准备等各项筹备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要坚持党的领导。要坚持党建带团建，及时向同级党组织汇报工作，主动争取党组织的领导和支持。结合团代会代表选举，把政治过硬、作风扎实、自律严格、善于做青年工作的优秀青年党、团员、学生充实到团干部队伍。

（二）要严肃换届纪律。代表选举是对各级团组织的一次考验，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学院团委要严格落实工作要求，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选举纪律，将推荐人选资格审查贯穿推

荐选举全过程。

(三)要做好宣传报道。各学院团委要认真做好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的宣传报道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团代会的有关情况,并着力宣传共青团工作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为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召开营造浓厚氛围。

(四)要按时上报材料。所有材料均以学院团委为单位报送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请于11月16日前将《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和《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汇总表》的电子文档(word格式)以邮件形式打包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工作邮箱,电子邮件及附件的主题命名格式:“XX学院-参加第一次团代会材料”;并于11月18日17:30前将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学生活动中心6E318。

联系人:刘滨、林舒蔓

联系电话:13217575956、18675967604

工作邮箱:dgcytwz@126.com

附件:1.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3.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选举选票（模板）
4.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汇总表
5.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主要工作流程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7日



附件 1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表

选举单位	代表数	女代表数 $\geq 25\%$	备 注
数字经济学院	18	$\geq 5$	
人工智能学院	20	$\geq 5$	
城建与环境学院	14	$\geq 4$	
法学院	17	$\geq 5$	
艺术学院	3	$\geq 1$	
创意设计学院	9	$\geq 3$	
商学院	32	$\geq 8$	
智能制造学院	14	$\geq 4$	
语言文化学院	36	$\geq 9$	
合 计	163	$\geq 44$	



## 附件 2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  
代表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联 系 电 话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 院	年 级
专 业	政 治 面 貌	职 务	
代 表 简 历	(自初中开始填写) 例：20xx 年 x 月— 20xx 年 x 月 就读于 xx 学校，如有职务填写担任 xx)		
奖 惩 情 况			

<p>基层 团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基层 党总支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代表资格 审查小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注：1.年月请统一按照 xx 年 xx 月填写；2.该表请正反页打印；

3.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须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 3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选举选票（模板）

①xxx	②xxx	③xxx	④xxx	⑤xxx	另选人
⑥xxx	⑦xxx	⑧xxx	⑨xxx	⑩xxx	
⑪xxx	⑫xxx	⑬xxx	⑭xxx	⑮xxx	

注：

1. 请在所选的候选人名字下的空格内用“○”（圆圈）符号来表示赞成；用“×”（交叉）来表示不赞成；弃权，则不画任何符号。

2. 每位同学限选 xx 名代表候选人，多选无效。

3. 若另选他人（所选对象须符合代表基本条件），请在“另选人”栏下填上此人的名字，并在其名字下的空格内用“○”（圆圈）符号来表示赞成，若所选对象不符合代表基本条件的，一律无效。



附件 5

##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主要工作流程



